

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文件

闽终教服〔2021〕6号

关于开展终身教育创新基地与终身教育实验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大学（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和《2021年福建省终身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终身教育工作内涵建设，创新终身教育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终身教育“新型学校”，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终身教育工作，满足城乡居民的终身学习需求。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遴选和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创新基地和终身教育实验项目（以下简

称“创新基地”“实验项目”),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终身教育创新基地

申报创新基地对象为已有较好的终身教育工作基础,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市、县(区)级终身教育有关单位,培育期2年。申报条件如下:

1. 积极贯彻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理念、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共享能力,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在终身教育的办学模式、教学管理、特色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和影响力,在终身教育模式探索和工作创新等方面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2. 能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区域内终身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

3. 能结合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终身学习需求,探索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与服务模式;

4. 根据区域城乡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创新终身教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活动模式,举办高质量、有特色的终身教育活动;

5. 根据教育信息化需求,探索“互联网+终身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包括平台和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有效供给。

6. 创新终身教育工作的途径和办法,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和科学规范的工作方案,在实践中获得较好的成效。

(二)终身教育实验项目

实验项目为终身教育有关单位试点开展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等工作项目，培育期2年，申报条件如下：

1. 积极贯彻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理念，以加快学习型社区建设为目标，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

2. 能贴近地方发展实际，创新终身教育工作途径和方法，积极服务社区居民、老年人等群体，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

3. 申报项目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有明确的实验目标和实验主题、清晰的实验过程、可行的实施方案，易操作可推广。

4.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从事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等终身教育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二、申报和管理

(一) 组织实施。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并负责区域内申报项目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项目管理。创新基地和实验项目建设期为2年，立项1年后开展中期小结；项目结束时，须提交总结报告。

各申报单位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书面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将根据材料报送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认定，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项目奖补。经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创新基地和实

验项目将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扶持，经费从省级终身教育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项目评审。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福建省终身教育创新基地申报》《福建省终身教育实验项目申报表》具体要求，将书面推荐意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经评审公示后予以公布。

(五)经验推广。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凝练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推动终身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可在福建终身学习在线(www.fj51e.cn)“政策文件”专栏下载本通知及附件。

(二)联系人:俞小丹、周洪珍,电话:0591-87812076、87761082,电子邮箱:zsjy@fjrtvu.edu.cn,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5号福建省开放大学左海校区(邮编:350003)。

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1日

